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变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89,894 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
2. 目前变卖事项已经完成，已由竞买人钟革全款购买上述全部股票，成交总价为 35,699,410.73 元，上述股份被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 司法变卖竞买人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股份司法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 股份拍卖

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武汉中恒	是	3,189,894	2.67%	1.13%	否	2026 年 07	2026 年 9	深圳市万科发	合同纠纷

集团						月 17 日	月 10 日	展有限公司	纷
合计	——	3,189,894	2.67%	1.13%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 拍卖等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 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武汉中恒集团	119,289,894	42.13%	119,289,894	119,289,894	100.00%	42.13%
合计	119,289,894	42.13%	119,289,894	119,289,894	100.00%	42.13%

二、股东股份司法变卖进展

(一)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 执恢 1181 号之一】，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证券账户号码 0800352607）持有的证券简称“深华发 A”股票（证券代码 000020，无限售流通股）3,189,894 股（其中 2,800,000 股为二级市场买入，389,894 股为股权转让），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 5 次进行变卖，变卖价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变卖期限为 60 日，现变卖已经完成。上述股票由竞买人钟革竞得上述全部变卖股票，成交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35,699,410.73 元，竞买人已经付清全部变卖款项。深圳中院解除对被执行人武汉中恒集团（证券账户号码 08000352607）持有的证券简称“深华发 A”股票（证券代码 000020，无限售流通股）3,189,894 股的冻结；将被执行人武汉中恒集团（证券账户号码 08000352607）持有的证券简称“深华发 A”股票（证券代码 000020，无限售流通股）3,189,894 股强制过户至竞买人钟革名下。本次司法变卖完成后，控股股东所持“深华发 A”股份将由 119,289,894 股降至 116,100,000 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 质押/冻结 /标记 /拍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 请人等
------	-----------------------	-------------------------	---------------------	---------------------	-----	------	--------------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卖等股份 数量 (股)					
武汉中恒集 团	是	3,189,894	2.67%	1.13%	2026 年 07 月 17 日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深圳市万科发 展有限公司
合计	——	3,189,894	2.67%	1.13%	——	——	——

2. 股东股份累计变卖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变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持股数 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被 质押/ 冻结/ 拍卖等 数量 (股)	累计被 标记数 量(解 除冻结 /标记 适用)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合计 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合计 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武汉中 恒集团	119,289 ,894	42.13%	3,189,8 94	0	2.67%	1.13%	116,100 ,000	100.00%	0	0.00%
合计	119,289 ,894	42.13%	3,189,8 94	0	2.67%	1.13%	116,100 ,000	10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 执恢 118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16 日